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银行借款，股东俞春雷、潘亚杰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该项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预计为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股东俞春雷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潘亚杰先生是本公司的总经理。本次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春雷、潘亚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杭州市西湖区	-	-
潘亚杰	杭州市西湖区	-	-

(二) 关联关系

股东俞春雷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潘亚杰先生是本公司的总经理。本次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已为该项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股东俞春雷、潘亚杰先生拟以其所持有总计 39,160,000 股公司股份为该笔借款增加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涉及资金交易，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涉及资金交易，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